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2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114.71万元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上市时获得的超募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实

施后，可最大限度的整合各方面资源，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为后续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质量、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的提高；

3、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13 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114.71 万元建设贵州百灵 13 号楼建设工程项目。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13 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